

2019 年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制社会建设的责任；五是指导、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六是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七是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八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九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机构设置：区司法局设有政治工作办公室（副科级）、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815.68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2.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11.39	本年支出合计	49	957.3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54.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08.45
总计	26	1165.78	总计	52	116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1.39	101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9.74	86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00.39	80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5.61	50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2	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02	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7.63	20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1.39	101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6	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1.39	101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7.33	635.84	321.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5.68	494.19	321.4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44.41	494.19	250.2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94.19	494.1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26	0.00	36.2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51	0.00	6.51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99.00	0.00	199.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5	0.00	2.9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1	0.00	5.5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26	0.00	71.26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26	0.00	71.2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7.33	635.84	321.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1	8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6	8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7.33	635.84	321.49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15.68	815.6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3.11	83.1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2.09	12.0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20	0.2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6.25	46.2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11.39	本年支出合计	50	957.33	957.3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54.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208.45	208.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54.38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165.78	总计	54	1165.78	1165.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7.33	635.84	32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5.68	494.19	321.49
20406	司法	744.41	494.19	250.23
2040601	行政运行	494.19	494.19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26	0.00	36.26
2040605	普法宣传	6.51	0.00	6.51
2040607	法律援助	199.00	0.00	19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5	0.00	2.9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1	0.00	5.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26	0.00	71.2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26	0.00	7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1	83.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7.33	635.84	32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6	82.3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	3.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0	49.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6	23.0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2	5.72	0.00
20808	抚恤	0.60	0.6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60	0.6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	12.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	12.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7.33	635.84	321.49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0.00
21305	扶贫	0.20	0.2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20	0.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5	46.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5	46.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	46.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5
30101	基本工资	173.7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0.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1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5.28		公用经费合计	6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165.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1.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76 万元，增长 1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调整，二是办理案件数量上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165.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57.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5 万元，增长 2.6%，主要变动情况：办案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32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61 万元，

增长 46.2%，主要变动情况：办案业务量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1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76 万元，增长 15.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5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7.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9.71 万元，增长 11.6%；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无此项经费收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经费收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此项经费收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经费收支。2020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此项经费收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55 万元，比预算数增

加 22.94 万元，增长 60.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案业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无其他情况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部门无绩效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